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增加本系實務教學資源,並建構緊密產業實習合作平台, 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,推動校外實習計畫各項業務,特訂 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 9 位委員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教師委員 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 6 位、學生代表 1 位及家長代表 1 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
 - 一、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。
 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- 三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- 四、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 - 五、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- 六、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始 得開議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